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昌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综合楼、原住院楼消防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昌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原住院楼消防改造项目合同》相关内容,鉴于:

1、乙方已经了解本工程维修改造内容;了解本项目概况,知道本工程内容和需采取的措施;了解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所需技术标准、安全要求及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防止质量通病发生等强制措施。

2、乙方已经了解当地劳动力市场状况,承诺能够组织足够的劳动力,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条件;充分了解甲方为保证工期要求采取的赶工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天气状况及变化规律,承诺能够在自然条件下按照约定条款完成约定的工程内容,并不得以此为由延缓或暂停施工。

3、乙方已经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项目及其周边环境情况,了解施工场地情况,承诺在现状条件下完成约定内容。

4、乙方应有足够的资金能力,确保在合同约定未付款期间能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文件

- 1、本工程合同
- 2、甲方招标相关资料、图纸
- 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附件及双方商务洽谈签订文件等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原住院楼消防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岐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工程内容：对综合楼、原住院楼进行消防改造。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17天，实际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五、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必须遵循以下国家规范：

- 1、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及相应规范；
- 2、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验收规范》及相应规范；
- 3、《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 4、此工程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验收质量规范。

六、安全要求

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3. 乙方的劳务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同时上报甲方，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伤亡损失，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七、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 7.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293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 7.2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 7.3 承包内容为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八、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 8.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开工前支付给乙方工程款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 8.2 工程完工，经消防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工程款1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工程审计完成后，根据实际审定金额，剩余工程款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50%，2027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50%（3%的质量保证金包含在内，于2027年12

月31日之前付清)。

8.2工程量按现场发生据实调整,具体支付工程款按照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甲方权利义务

9.1.1合同一经签署,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相关施工文件。

9.1.2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9.1.3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9.2乙方权利义务

9.2.1协助甲方处理施工中的各种使用与维护关系。

9.2.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建设管理单位监督。

9.2.3保证所提供设备的规格型号与原项目设备兼容,且数量、品牌为合格产品,满足使用要求,并提供技术文件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9.2.4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9.2.5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全责。

9.2.6如因使用单位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维修,使用单位支付损坏器件成本费。

9.2.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现有路面及其他设施,其他设施如有破坏的必须在施工后及时修复。

9.2.8乙方确保现场文明施工,应采取相应措施和投入必要的费用。

十、服务承诺

10.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算起。

10.2保修期内由乙方定期对合同内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故障修复工作。

10.3在质保期内,乙方做到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72小时内修复。

10.4因不可抗力(战争、地震、水灾),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认),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期限顺延。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的原则进行协商。若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12.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3891796659

2025年12月1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任殿良

经办人: 李川峰

联系电话: 18691792988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5日